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日起增加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6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647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25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550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3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764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81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96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34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5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6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498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99

自2019年12月3日起，中证金牛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网址：www.jnlc.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3日起在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开通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恒天明泽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738）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926）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1809）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191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2408）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2640）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19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按恒天明泽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恒天明泽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 00。

六、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恒天明泽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恒天明泽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起（含1000元）。

八、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恒天明泽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恒天明泽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恒天明泽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天明泽的有关规定。

十一、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9年12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恒天明泽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htfund.com
联系电话：400-898-061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5,247,7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064,448,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5,247,7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064,448,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现有总股本-本公司已回购股本）/10*分配比例，即(1,075,247,700-10,799,651)/10*1.9=202,245,129.31 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2,245,129.31 /1,075,247,700=0.1880917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880917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2月10日。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19年12月9日收盘价-0.1880917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包含回购账户股份。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0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12月02日至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2、咨询联系人：周思远 董轶凡
3、咨询电话：0571-81601076
4、传真电话：0571-81601088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多家基金代销机构（见二、代销机构）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12月03日起，下列代销机构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00290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59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网站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0808-8208	www.licaimofang.com
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5-8946-0500	www.ifastps.com.cn
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三、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转换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活动	定投转换业务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前端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执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兰德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开通
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前端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率以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及页面公示为准，折扣最低不低于一折。	开通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前端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执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加和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开通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基金转
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
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了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为明确公司发展方向、确定发展目标，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并结合公司现状，公司制定了《2020年-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 12月 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35,69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0,008,675.00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8,970,825股，对应日期为201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11月0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75,955,918股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8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盈方、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19年11月28日、11月29日及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8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是。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并差额选举的方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人，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经全体参会股东投票选举，子议案《选举齐兴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获得的选举票数最少而未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4日收到《监事会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和合计持股10%以上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联名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候选人的提议函》，监事会、舜元投资和东方证券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上述相关提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董事会审核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并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15:00—12月2日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代行董事长方旭升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43人，代表股份337,627,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4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34,752,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202,875,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302,300	80.06%	86,057,300	57.91%	是
1.02	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8,218,289	79.44%	83,973,289	56.51%	是
1.0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510,885	80.71%	88,265,885	59.40%	是
1.04	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8,703,984	79.59%	84,458,984	56.83%	是
1.05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8,567,465	79.55%	84,322,465	56.74%	是
1.06	选举李史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8,194,197	79.43%	83,949,197	56.49%	是
1.07	选举齐兴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11,714	1.45%	4,911,714	3.31%	否
1.08	选举王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895,865	76.38%	257,895,865	173.54%	否

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654,103	93.20%	130,409,103	87.76%	是
2.0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1,759,903	92.34%	127,514,903	85.81%	是
2.03	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1,876,756	92.37%	127,631,756	85.89%	是

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蒋敏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0,129,812	80.01%	85,884,812	57.79%	是
3.02	选举高玉凤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3,854,289	104.81%	169,609,289	114.13%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郦苗苗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9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张韵女士

2、董事会成员：张韵女士、王金华先生、李峰先生、顾昕先生、王芳女士、李史玮先生、洪志良先生（独立董事）、李伟群先生（独立董事）、杨利成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张韵女士（主任委员）、王金华先生、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杨利成先生；

（2）审计委员会：杨利成先生（主任委员）、张韵女士、李伟群先生；

（3）提名委员会：洪志良先生（主任委员）、顾昕先生、杨利成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李伟群先生（主任委员）、李峰先生、洪志良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

2、监事会成员：蒋敏女士、高玉凤女士、傅红慧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张韵女士

2、副总经理：李史玮先生

3、财务总监：李明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芳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代博先生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9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因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与会董事的推举，一致同意选举张韵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1、战略委员会由张韵女士、王金华先生、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和杨利成先生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韵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杨利成先生、张韵女士和李伟群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利成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洪志良先生、顾昕先生、杨利成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洪志良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伟群先生、李峰先生、洪志良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伟群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张韵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张韵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张韵女士提名，同意聘任李史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